



位置示意图								1: 300	
	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地块控制指标	A地块	134.28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969	≤24	1	如图所示
图例	用地红线 (红色) 出挑线 (蓝色) 出入口方向 现状地形 道路								
说明	1. 本规划是根据韩佑站、尹春连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5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240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该地块宗地面积134.28平方米(约合0.2014亩)。 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 3.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东南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建筑东北面、西南面不得开窗，东南面、西北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 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種市政设施的安全。 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 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 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 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 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								
界址点坐落表	如图所示						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委托单位	韩佑站 尹春连						
勘察设计专用章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城东第八小区东环路边A-2号用地条件图						
设计	陆斯维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城东第八小区东环路边A-2号用地条件图					比例	1: 300
工程负责人	吴天宇	日期	2025.10.11					图号	2025.10.11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工程编号	SJ2025-43					图号	城规-01